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义务兵家属优待金	年度：	2024年
主管部门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1.00	0.00	0%
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00	0.00	0%
其他资金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进一步激发和调动青年参军报国热情，提高入伍积极性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、	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青年参军报国热情，提高入伍积极性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90	使用上级资金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0%	10	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	35人	35人	10	10	
	质量指标	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准确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	半年	半年	20	2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	优	优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激励适龄青年踊跃参军，献身国防、保家卫国。	优	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90%	90%	10	10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